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6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东莞市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煜泰”);

成都首开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韶泰”)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壹拾捌亿元(小写金额18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一)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煜泰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东莞市首开熙江玥庭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进行阶段性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韶泰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3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东莞煜泰的授权担保额度为5亿元,对成都韶泰的授权担保额度为19亿元。公司本次因东莞煜泰业和成都韶泰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2021年年度股大会对东莞煜泰的担保授权余额为0元,对成都韶泰的担保授权余额为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煜泰基本情况:

东莞煜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煜泰成立日期:2021年9月;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小康路2号112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孟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东莞煜泰现主要开发东莞市首开熙江玥庭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东莞煜泰资产总额718,697,246.95元,负债总额708,962,032.73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08,962,032.73元,净资产9,735,214.22元。2022年1月至3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597.74元。

东莞煜泰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东莞煜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二)成都韶泰基本情况:

成都韶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韶泰成立日期:2021年9月;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致强路266号8层818号;法定代表人:黄剑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成都韶泰现主要开发成都市中环云樾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成都韶泰资产总额2,098,212,591.82元,负债总额2,088,435,596.71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088,435,596.7元,净资产9,776,995.11元。2022年1月至3月份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93,326.98元。

成都韶泰营业收入目前为零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成都韶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东莞煜泰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东莞市首开熙江玥庭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进行阶段性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成都韶泰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3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75,519.003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68%。

其中: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946,411.5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15,868.87万元,合计2,062,280.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4%。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1,238,948.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6%。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574,290.5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8%。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东莞煜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成都韶泰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6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十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李岩先生、赵龙节先生现场参会,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蒋翔宇先生、孙茂竹先生、白涛女士、秦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邱晓华先生、李灏先生、王立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投保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3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2022-061号)。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东莞市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煜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煜泰”)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东莞市首开熙江玥庭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进行阶段性抵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东莞煜泰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2-062号)。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成都首开韶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首开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韶泰”)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3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其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的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成都韶泰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2-062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6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投保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投保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3年。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临2022-061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2-06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近期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为3.328亿元,其中公司向一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000万元;五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富裕资金合计3.228亿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前期,各方股东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在项目开发后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各方股东调拨富裕资金,为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公司向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时,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富裕资金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同时收到相应出资比例的富裕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本次发生财务资助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为3.328亿元,其中公司向一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合计1,000万元;五家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富裕资金合计3.228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元)
1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联营项目公司	50%	10,000,000.00
2	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49%	147,000,000.00
3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创世瑞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26,400,000.00
4	北京金地明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33%	26,400,000.00
5	北京盛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金开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16,500,000.00
6	深圳市威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33%	16,500,000.00
7	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龙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50%	50,000,000.00
8	北京住总开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首开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40,000,000.00

(三)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本次财务资助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四)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旨在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1.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伟;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6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于大街28号院;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	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	50.00%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997,646,357.55元,负债总额2,035,721,672.11元,净资产1,961,924,685.44元,资产负债率为50.9%。2021年度,其营业收入57,993,139.41元,净利润-20,057,220.94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604,950,000.0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2.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瑞;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67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407室-292;

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3,271,931,307.55元,负债总额102,266,416,687.11元,净资产1,005,514,620.44元,资产负债率为99%。2021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34,867,115.99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387,666,674.39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成都隆中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燕涛;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77号1栋4楼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49%

3.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兴辉;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井村558号;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0,398,517,906.68元,负债总额33,175,911,200.63元,净资产7,222,606,706.05元,资产负债率为82.1%。2021年度,营业收入0 22,950,906.31元,净利润753,559,762.19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81,500,000.0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创世瑞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遇绣峰;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B座办公楼三层3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
2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3	北京金地明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

4. 北京金地明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金地明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2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9号楼6层612室;

北京金地明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金地明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67,658,513.99元,负债总额181,600,005.00元,净资产386,058,508.99元,资产负债率为32.0%。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0,363,513.69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81,500,000.0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创世瑞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

5.北京盛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盛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毅;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7日;

注册资本:4,5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1至11层01内四层412室;

北京盛湖房地产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盛湖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22,419,080.19元,负债总额938,695,992.68元,净资产183,723,087.51元,资产负债率为83.6%。2021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0,336,101.27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48,100,000.0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金开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礼华;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4日;

注册资本:20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
2	北京盛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33%
3	深圳市威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3%

6.深圳市威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深圳市威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李军;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67,32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9号威新软件科技园5号楼1-2层;

深圳市威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威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26,095,753.13元,负债总额699,713,259.15元,净资产926,382,493.98元,资产负债率为43%。2021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20,616,709.5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848,100,000.0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金开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前述。

7.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雁军;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265号;

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7,742,345.92元,负债总额700,621,272.02元,净资产7,121,073.9元,资产负债率为99%。2021年度,其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123,065.87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194,715,740.19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龙和信泰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捷;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鼎北路1号2层243室;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8.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少数股东情况

名称: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作扬;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89,390.41620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楼-3至25层101内26层2613室;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9,241,284,100.07元,负债总额23,339,862,959.32元,净资产5,901,421,140.75元,资产负债率为79.8%。2021年度,其营业收入3,005,524,280.21元,净利润275,059,177.4元。截止本次财务资助发生前,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75,000,000.0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情况

名称:北京首开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晔;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九路19号院一区3号楼、3-1至3-3-1层-104;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为合联营项目公司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一家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一般在项目合作协议中提前约定。

(二)被资助对象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情况

公司五家控股项目公司向各方股东调拨富裕资金,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条件的资金调拨。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一般在项目合作协议中提前约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审批依据	借款起止日期	年利率
1	北京首开龙湖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2	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3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4	北京金地明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5	北京盛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6	深圳市威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7	北京尚恒龙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8	北京住总开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按项目进度提供借款及返还借款	不计息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合作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对于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对联合营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调拨,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由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728006】

● 委托理财期限:9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2年07月28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72800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20728006】	20,000	1.50-3.2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法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20728006】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2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5]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07]月[29]日
到期日	[2022]年[11]月[01]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则浮动收益率= [1.74%]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 [1.53%]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6,959.10	563,3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63.44	264,237.55
总负债	233,075.84	272,190.3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667.18	166,6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7.60	6,74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72	980.7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	140,000.00	1006.26	50,000.00
合计		190,000.00	140,000.00	1006.26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800	5.50%	1.55%	否	否	2022年7月28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800	5.50%	1.5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